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2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孙进峰、沈淦荣、蔡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进峰、沈淦荣、蔡超:

我局发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2019年4月25日,金洲管道披露《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高品质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公告显示上述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估算3亿元。但上述项目已于2018年12月正式备案并开工建设,且项目备案总投资金额为54,695万元。金洲管道存在未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且披露金额不准确的情形。

(二)、2019年11月12日,金洲管道披露《关于与万科集团签署镀锌钢管集中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2021年度万科集团镀锌钢管集中采购协议》。但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栏目中未对上述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进行披露。此外,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栏目中亦未对年产3万吨高品质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进行披露。金洲管道存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完整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金洲管道董事长孙进峰、总经理沈淦荣、董事会秘书蔡超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此外,金洲管道还存在合同审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金洲管道应当对上述所有问题进行整改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议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7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809,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5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97,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947,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118%。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09,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947,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301,750股)的32.93%。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37,962,22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6%。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679,558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67,679,558	否	是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5月24日	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3%	0.83%	补充质押
合计	/	67,679,558	/	/	/	/	/	2.53%	0.8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12月22日将其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2,046,11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2,046,1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37,962,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542,328,777	1,537,962,225	57.58%	18.96%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542,328,777	1,537,962,225	57.58%	18.9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为补充质押,未新增融资。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3,400,1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2%,对应融资余额11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94,807,92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对应融资余额127,0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10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6号)的要求,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所持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17.86%股权协议转让给曾金辉及其控制的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或“若彦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2亿元。曾金辉在2016年7月14日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迪比科业绩作出承诺,截至目前,曾金辉未进行业绩补偿。本次交易约定曾金辉不再承担迪比科相关业绩补偿义务。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本次公告显示,迪比科2019年度营业收入11.94亿元、净利润3,944.1万元、资产总额12.41亿元、股东权益4.26亿元,与你公司已披露2019年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迪比科的营业收入2.77亿元、净利润-1,044.53万元、资产总额7.9亿元、净资产3.85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公司答复:

差异原因主要有两项:

首先,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江西迪比科”)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迪比科于2020年4月收购了深圳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东莞市迪比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鹰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畅响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下统称“深圳迪比科”)。迪比科和深圳迪比科实际控制人均为曾金辉,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次报告按会计准则规定对2019年度深圳迪比科财务报表进行了合并,而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不包括深圳迪比科财务数据。2019年主要合并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披露金额(元)	其中:深圳迪比科	其中:江西迪比科
资产总额	1,241,317,585.33	509,354,745.28	731,962,840.05
净资产	426,141,875.73	61,036,249.79	365,105,625.94
营业收入	1,193,734,022.52	915,383,409.49	278,350,613.03
净利润	39,441,041.78	48,764,188.84	-9,323,147.06

差异的第二个原因是迪比科报表数据差异。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新海宜2018年和2019年均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迪比科在2020年度对2018年、2019年收入及成本核算等进行了检查和重新核实,因此本次披露报表数据与2019年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差异如下表:

项目	本次披露江西迪比科	2019年披露江西迪比科	差异
资产总额	731,962,840.05	790,134,540.92	-58,171,700.87
净资产	365,105,625.94	385,046,501.27	-19,940,875.33
营业收入	278,350,613.03	277,250,785.86	1,099,827.17
净利润	-9,323,147.06	-10,445,258.26	1,122,111.20

差异说明:

a、资产总额差异说明:本次披露的迪比科2019年资产总额与2019年年报披露的资产总额相比,减少了58,171,700.87元。主要原因是:

①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中,迪比科已背书未到期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因不属于六大银行及已上市银行而未终止确认,而本次披露数据将该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故本次披露数据相对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应收票据减少45,792,239.05元,同时其他流动负债等额减少。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由于重分类合计增加了6,288,733.51元,同时应付账款等负债类项目等额增加。

③迪比科重新对2018年、2019年的存货进行了成本核算,以致本次报告存货金额相对2019年年报披露的存货金额减少了13,466,078.82元。

④应收账款、开发支出等项目与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减少了5,202,116.51元,原因主要是江西迪比科在对成本重新核算时调整了跨期收入,以及开发支出在本次披露进行了费用化。

b、净资产差异说明:本次披露迪比科2019年净资产与2019年年报披露净资产相比,减少了19,940,875.33元。原因是:

①迪比科重新对2018年、2019年的存货进行了成本核算,以致本次报告存货金额相对2019年年报披露的存货金额减少了13,466,078.82元。

②应收账款、开发支出等项目与2019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减少了5,202,116.51元,原因主要是迪比科在对成本重新核算时调整了跨期收入,以及开发支出在本次披露进行了费用化。

③预收账款与2019年披露数据相比增加了1,272,680.00元,原因是迪比科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本次披露数据转回了预收账款。

c、营业收入差异说明:迪比科本次披露2019年营业收入与2019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相比增加了1,099,827.17元,差异原因是迪比科在对成本重新核算时调整了跨期营业收入。

d、净利润差异说明:迪比科本次披露2019年净利润与2019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相比增加了1,122,111.20元,主要原因是在对成本重新核算时调整了跨期收入,影响净利润增加1,099,827.17元,以及其他项影响净利润增加22,284.03元。

综上所述,江西迪比科财务数据净资产差异为19,940,875.33元,新海宜持有江西迪比科17.86%股权,对新海宜的影响金额为3,561,440.33元,占新海宜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占新海宜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62%,不具有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文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迪比科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豁免该承诺是否恰当、合规。

公司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

根据新海宜及标的公司和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迪比科	新海宜	占比	备注
资产总额	221,699,320.74	2,551,336,896.71	8.69%	迪比科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17.86%)
资产净额	76,061,724.26	1,316,802,032.32	5.78%	
营业收入	213,200,896.42	265,043,822.18	80.4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80.44%。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之前是依据迪比科2019年度实际产生的营业收入2.77亿元来进行参考计算的,公司依据2.77亿元计算得出的比例没有达到50%以上的标准。

经公司进一步核算确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已暂缓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接下来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迪比科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豁免该承诺是否恰当、合规

曾金辉先生关于迪比科相关业绩承诺是公司向迪比科增资时做出的,该增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是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曾金辉先生作出业绩承诺时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迪比科相关业绩承诺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公司考虑到交易的价格足以覆盖股权评估价值和业绩补偿款(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00.00万元。则公司所持股份权益评估价值为66,300万元*17.86%=11,841.18万元,业绩补偿款为8,105.32万元,公司持股权益评估价值+业绩补偿款=19,946.50万元),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其次本次股权交易的实质是迪比科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所持迪比科股权的回购,而业绩承诺的豁免是本次交易谈判内容中的一部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考虑,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是恰当、合规的。

3、本次交易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其中交易对手方累计支付1亿元后,标的股权将完成登记过户。

(1)请说明前述股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标的股权交割后一年才完成全部收款是否对你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对该长期收款安排及后续相关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答复:

(一)前述股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结合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购买方的履行能力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较大,交易对手方短时间内完成支付确有困难,而该笔股权交易又是公司筹措资金、缓解现金流紧张问题,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到通信业务重要的一环。

虽然股权交割后最长一年才完成全部收款,但是股权交割之前,公已经收回了50.5%的股权转让款,同时对合同的有效履行设定了担保措施(具体详见问题3(2)之回复内容)。

合同相关条款是考虑到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购买方的履行能力、充分考虑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而作出的约定。考虑到交易对方在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后,基于其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整体规划、及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约定剩余款项于2021年12月31前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上述付款安排符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合理的。

(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将收到交易对方向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金额的50.5%,即10,100万元。该笔资金是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现状的,且该付款安排是在充分考虑我方实际资金需求和交易对手方实际履约能力基础上达成的一致,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否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合同的达成是经过合同各方充分的协商一致,在充分考虑自身权益的基础上兼顾公平原则,交易对方亦具有履约能力。因此,此次交易的股权过户与收款安排符合商业惯例。

交易的价格足以覆盖股权评估价值和业绩补偿款(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00.00万元。则公司所持股份权益评估价值为66,300万元*17.86%=11,841.18万元,业绩补偿款为8,105.32万元,公司持股权益评估价值+业绩补偿款=19,946.50万元),同时《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就曾金辉、若彦实业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及其违约金等全部费用,曾金辉、若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即曾金辉和若彦公司均需以其名下的全部资产对全部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司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至曾金辉、若彦公司名下之日起,曾金辉、若彦公司应将从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担保。同时在担保范围中进一步对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在违约责任条款中进一步对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束。上述交易的安排和担保等事项的约定,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是以合同生效为前提的,出于公平原则的考虑,具体的付款期限,可能会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时间与交易对手方进行相应的补充调整。

2、鉴于曾金辉先生所有资产现状及业绩承诺这么多年未能兑现的实际情况,确实是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的,但是经公司与曾金辉等进行过多种方案的协商,最终一致认为由曾金辉先生进行回购是对上市公司最有利的,但是仍存在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曾金辉和若彦实业的资产、债务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你公司能否按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股权过户和收款安排的合理性、权益保护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发表独立意见。

(一)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

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6.63亿元。本次转让前,曾金辉个人持有迪比科38.69%的股份,权益评估值为38.69%*6.63亿元=2.57亿元;若彦实业持有迪比科23.81%的股份,权益评估值为23.81%*6.63亿元=1.58亿元。曾金辉和若彦实业为合同的履约提供保证担保,且本次转让的股权过户后,转让的股权也将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履约担保。另查明,曾金辉持有若彦实业80%的股权、持有江西华福稼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持有江西德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3%的股权。结合曾金辉和若彦实业持有的迪比科股权的评估价值,是远大于本次股权交易金额(2亿元)的,因此,交易对方具备足够能力对协议的履行作保障。

风险提示:上述公司经营状况是受很多因素影响的,不排除交易对手方上述股权资产因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从而导致对手方丧失后续履约保障能力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能否按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就曾金辉、若彦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及其违约金等全部费用,曾金辉、若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司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至曾金辉、若彦公司名下之日起,曾金辉、若彦公司应将从公司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作为本协议履约保证担保。同时在担保范围中进一步对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在违约责任条款中进一步对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束。

我们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法律地位平等,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过户和收款安排是考虑到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购买方的履行能力,在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对合同的有效履行设定了担保措施,合同相关条款是基于公司现状、经充分考虑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同时,兼顾对方实际付款能力而作出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4、前期曾金辉拟以股份形式对你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迪比科财务管理不规范,你公司认为无法准确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你公司确认业绩补偿为8,105.32万元,并拟豁免相关补偿义务。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前期未积极采取追偿措施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金额及时足额收回。

公司答复:

自迪比科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一直主动与曾金辉就业绩补偿款进行沟通,同时也采取了追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在业绩承诺期即将届满前,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关注到迪比科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要求公司与曾金辉、迪比科进行沟通核实,公司与曾金辉确认江西迪比科已无法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的有关方案进行了商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曾金辉等签署了《业绩补偿及收购股份的框架协议》,约定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将其持有的迪比科部分股权补偿给新海宜,并约定如部分股份无法按约交割,公司将要求曾金辉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及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其后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发生转变且迪比科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无法准确计算业绩补偿金额,所以后续未能就该框架协议达成实质性履约合同。

2、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向迪比科及曾金辉先生发函《关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提示函》,提示并催促曾金辉先生根据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向曾金辉先生个人发函《关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提示函》,提示并催促曾金辉先生根据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自2020年1月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曾金辉先生业绩承诺事项与曾金辉先生进行了多次协商,商讨了多种方案,最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曾金辉先生等各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框架协议》,约定曾金辉先生和若彦实业以不低于20,000万元价格回购公司所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详见公司2020年6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5、为了能够将框架协议落实成最终的成交方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长约半年的谈判,最终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迪比科股东曾金辉和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且本次交易价格已经综合考虑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价值与业绩补偿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的解读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核算确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已暂缓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接下来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金额及时足额收回。

5、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迪比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63亿元,增值率为123.13%。请结合迪比科报告期盈利水平、收益法评估下未来收入及成本的主要增长情况、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以及迪比科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取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本次资产评估是否公允,进一步分析说明出售迪比科股权的背景、实施原因及必要性,并结合估值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新海宜委托评估机构对迪比科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手协商后确定股权交易价格。

1、报告期盈利水平

迪比科最近一年加一期(含评估基准日当期)合并范围内的损益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118,597.03	57,588.41
主营业务成本	98,963.33	46,768.42
毛利	19,633.70	10,819.99
毛利率	16.55%	18.79%
营业利润	1,275.88	1,851.34
利润总额	2,642.00	2,132.22
息税前利润	1,915.82	1,841.14
净利润	3,944.10	2,324.92
销售净利率	3.33%	4.0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57.67	2,325.72

迪比科主要收入来源于:①江西迪比科及江西安时(以下简称“江西迪比科”)扣除DBK集团内部销售外,对外销售高性能锂电池的电芯(圆柱和软包电);②深圳迪比科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比科”)对外销售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移动电源、充电宝等)。

其中,江西迪比科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主要包含DBK集团内部销售及对外销售两部分,其各自收入成本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8月
扣除DBK集团收入	11,535.98	8,958.15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41.95%	58.91%
DBK集团内部收入	15,964.47	6,249.55
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58.05%	41.09%
主营业务收入	27,500.45	15,207.70
扣除DBK集团成本	10,419.64	7,139.66
占主营业务成本百分比	43.46%	53.23%
DBK集团内部成本	13,558.15	6,274.31
占主营业务成本百分比	56.54%	46.77%
主营业务成本